

113年度六小字第16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被告 廖奎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六小字第167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上午9時在本院斗六簡易庭六簡第一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楊謹瑜

書記官 蕭亦倫

通譯 胡綺瑜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被告 廖奎景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49,0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被告 廖奎景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

書記官 蕭亦倫

01

法 官 楊 謹 瑜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4

書 記 官 蕭 亦 倫